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藍方好

被告 薛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三千零七十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,070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5月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：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876號卷第7頁及本院卷第5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

01 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購買iPhone 14 128G手機1支、  
02 iPhone 14 Pro128G手機2支，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  
03 如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  
04 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又依照系爭合約，於分期付款  
05 合約生效時，該債權即已由富邦公司轉讓與原告。然而，  
06 被告就上開債務均未依約繳納，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  
07 金、利息，且經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  
08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對支付命令之  
10 聲明異議也未附理由。經查，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  
11 已有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  
12 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87  
13 6號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；而被告已於相  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以  
15 民事異議狀陳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綜合調查證據之  
16 結果，足證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20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郭永賦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